法学院教工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及政治教育，强化师德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养，有效发挥教工党支部堡垒作用和教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全院师生以饱满的工作和学习热情投入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的实施中来，确保学院“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为我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总体目标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解决本支部党员中可能存在的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精神不振等问题，教育引导本支部全体党员向“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标准看齐，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二、学习教育内容及方法

结合《西南民族大学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学习教育内容及方法安排如下：

(一)学习教育内容

1. 必学内容

本支部所有党员必须系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章程》内容，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系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深入分析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并从中汲取教训。

2. 选学内容

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作为重点选学内容，

其他选学内容，各党员可自行登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网址 http://lxyz.12371.cn）及《西南民族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选择学习内容，或通过其他途径自行选择学习内容。

（二）学习教育方法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应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持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开展学习教育。同时，根据本支部特点和教工党员工作、生活、居住、身体等情况，努力采取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创新学习形式，如集体前往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利用微信群、QQ 群进行集体学习讨论，自行上网观看网络党课视频，各部门教工党员分别以组的形式进行学习等，将个人学习与集体学习良好衔接，从而增强学习的效果。

三、具体计划

结合《西南民族大学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本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1. 5 月底前，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开展“重温入党志愿、重温入党誓词”主体党日活动，对照入党志愿重温入党动机、入党后的理想与信念，于党旗前宣读入党誓词，坚定共产主

义信念并忠于党和人民。6 月初，组织全体党员前往金堂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实际了解违法违纪行为，汲取教训，强化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意识，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

2. 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每季度召开一次本支部全体党员会议，确定一个专题组织学习及讨论，并安排若干教工党员于全体党员会议上做主题发言。会议时间及学习讨论主题计划安排如下：5 月底前后，以“讲政治、有信念”为主题,；6 月底前后，“以讲规矩、有纪律”为主题；9 月底前后，以“讲道德，有品行”为主题；10 月底前后，以“讲奉献、有作为”为主题。除上述形式外，另通过微信群和 QQ 群于平时就相关专题在群中进行学习讨论。在专题学习讨论过程中，要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查找本支部在党员队伍、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党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带着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学习讨论，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做到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即知即改。

3. 创新方式讲党课。按学校要求，法学院党员领导为教工党员讲党课一次；“七·一”前后，本支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拟邀请政治学院老师讲课。另拟与 11 月底前后，由本支部支委成员或本支部教工党员老师联系实际讲一次党课。另各教工党员可自行登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观看党课视频。

4. 召开本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12 月中旬，结合“三严三实”要求，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5. 开展民主评议。12 月下旬，召开本支部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6. 立足岗位做贡献。依要求创建“教育教学先锋岗”、“科研攻关创新岗”、“管理服务模范岗”，带头树立岗位形象。推荐本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宿友党务工作者，强化示范引领。另组织教工党员于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及其他活动，奉献社会。

四、学习教育要求

1. 认真落实各项主体责任。支部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切实按本计划安排学习教育活动，及时反映支部学习教育工作动态，充分发挥支部委员的作用，从严从实抓好每个阶段的学习教育，并注意提炼总结学习教育案例。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支部的学习教育。支部副书记和组织委员要认真履职尽责、协助书记抓好工作落实。全体党员应对照本学习教育计划认真自学，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专题学习讨论和各项活动任务。

2. 严肃纪律，规范组织生活情况。严格执行专题学习讨论、组织生活请假制度，做好考勤工作。对每次组织生活的时间、内容等情况在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记录。